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之劃分：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

臺北市

新北市	市區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
	郊區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

桃園市

臺中市	市區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
	郊區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
臺南市	市區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
	郊區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

高雄市	市區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
	郊區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

新竹縣、新竹市
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1. 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

項目	實際情形	是否符合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(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.位於分校同縣市 3.位於分部同縣市 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文件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※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申請資格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。 2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3.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4.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
核定說明	1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 2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 3.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 4.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 (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) — 溢領補貼金額。			
總計補貼金額	(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_個月) —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，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。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